

##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上汽總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上汽總公司持有75.37%，因此上汽總公司為主要股東。
安吉租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吉租車由本公司及上汽集團持有55.00%及45.00%，而上汽集團由主要股東之一上汽總公司持有。因此，安吉租車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與上述關連人士（即上汽總公司及安吉租車）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b>			
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車輛銷售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安吉租車	第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司機管理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安吉租車	第14A.35、14A.49、 14A.55、14A.56、 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b>			
車輛採購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36、 14A.49、14A.55、 14A.56、14A.71、 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	安吉租車	第14A.35、14A.36、 14A.49、14A.55、 14A.56、14A.71、 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附註1：* 為免生疑，就本節所述交易而言，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安吉租車、安吉租車的子公司及安吉租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僅包括安吉租車、安吉租車的子公司及安吉租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上汽總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採購企業出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級網約車服務、短期車輛租賃服務及長期租車服務。

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服務提供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服務的具體範圍、車輛型號、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 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上汽總公司生態系統內的出行平台，我們長期以來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多樣化的業務場景需求。憑藉我們覆蓋長三角及中國其他地區的龐大網絡，我們能夠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員工通勤及商務出行的企業網約車服務，促使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以更智能、數字化的方式管理企業車輛的使用。此外，通過靈活且多元化的車輛租賃服務組合，我們能夠滿足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外部企業活動及其日常官方業務經營方面的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已在上汽總公司總部所在地上海積累豐富的資源及運營經驗。利用此紮實的本地業務佈局，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各項業務舉措提供服務，同時協助其降低車輛相關管理成本，優化相關人員的部署，提高自有資金的利用率。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競爭力、可靠及可擴展的企業出行服務。訂立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進一步增強上汽總公司生態系統的互聯互通及運營效率，從而促進本公司及上汽總公司的同步、可持續增長。根據商業磋商條款及市場定價政策，我們亦預計有關合作將有助於本公司收入的進一步增長。

### 定價政策

根據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將按公平原則釐定。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訂立或重續每份具體服務協議前參考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的同期類似服務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釐定將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給予其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將按業務週期定期審核定價。具體而言，費用將經參考以下政策後釐定：

- 企業級網約車服務方面，費用將按照與獨立第三方就企業級網約車服務協定的定價條款釐定。該等費用將按每次行程計算，而每次行程產生一筆訂單，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所使用的車型；(b)基礎用車費用；(c)對超過起步里程門檻的距離所收取的里程費；(d)對超過起步時長門檻的時間所收取的時長費；及(e)超出指定服務區域或指定服務時間而可能適用的任何額外費用；
- 短期車輛租賃服務方面，費用將按照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短期租車服務協定的定價條款計算，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租賃車輛的車型及相應的租賃費用（按每天或每次行程基準）；(b)使用時長或次數；及(c)其他額外費用（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異地還車費及指定接送服務費；及

## 關連交易

- 長期租車服務方面，費用將按照與獨立第三方就長期租車服務協定的定價條款釐定，基於相關車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折舊、保險及有關維保的費用）加上合理的利潤率按月計算並收取。具體的月租將經考慮車型及租期等因素後按綜合基準釐定。

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人民幣4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4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2.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雙方訂立的現有企業出行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歷史趨勢波動主要是由於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因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內部需求而正常波動；
- (ii) 本集團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目前就一起全球性事件進行磋商而可能達成的2026年新合作，據此，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委聘本集團為活動組織者、工作人員、參與者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出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2026年有關新合作項目項下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預計介乎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70.0百萬元。預計於2027年及2028年類似項目將繼續，其年度服務費預計與2026年大致相若；及
- (iii) 經考慮(a)我們上市後的整體客戶群；及(b)我們出行服務業務因我們經營所在城市數量增加及運力提升而潛在擴張，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企業級網約車服務、短期車輛租賃服務及長期租車服務的需求相比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增加。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

---

## 關連交易

---

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車輛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車輛銷售框架協議（「**車輛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採購二手車及新車。

車輛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車輛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汽車銷售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銷售的具體條款、購買價款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以來向本集團採購二手車及新車。本集團擁有一支二手車車隊，這些車輛被用於我們的網約車及租賃業務。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和運營需求，我們定期處置部分此類二手車（為我們現有資產的一部分）。隨著我們車隊中的車輛臨近其營運壽命末期，其殘值及效用逐步下降，我們需要及時處置及更新車隊，保持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通過利用上汽總公司成熟的汽車分銷及再營銷網絡以處置該等臨近壽命末期的車隊資產，以及我們過往獲得認可的合作往績，本集團可從簡化的交易流程、更廣泛的銷售渠道覆蓋、以上汽總公司豐富的市場數據及行業專業知識為基礎的更高效汽車評估及定價機制，以及上汽總公司生態系統內生協同效應中獲益，董事認為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由於包括Robotaxi在內的新車銷售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創造擴大於該領域所佔市場份額的機會，並為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產品開發提供寶貴洞察。我們認為，此安排能夠使上汽總公司生態系統內各個業務單位之間靈活調配車輛資源，並可促進整個組織的效率和一致性。

#### 定價政策

根據車輛銷售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銷售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適用）將按公平原則釐定。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訂立或重續每份具體銷售協議前參考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的同期類似車輛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釐定將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給予其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費用將經參考以下政策後釐定：

## 關連交易

- 二手車銷售方面，價格將經參考相關二手車的市場評估價（參考獨立二手車交易平台上類似車型的報價後釐定）以及車型、車齡、里程、車況、生產年份等因素釐定及收取；及
- 新車銷售方面，價格將根據不同車型及規格、車輛所搭載的硬件及購買的數量，經參考相關新車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釐定，並基於相關車輛採購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進行計算並收取。

參考廠商的建議零售價和現行市場費率，車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述汽車銷售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車輛銷售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方訂立的現有汽車銷售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車輛業務規模及潛在擴張（預計導致可出售的二手車供應將持續增長），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因採購二手車的需求增加而按年增長約10%。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車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3. 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採購業務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服務、研發支持服務及運營服務。

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服務提供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相信，我們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研發支持服務及運營服務對上汽總公司及我們雙方均具有戰略益處，並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好處。

首先，我們長期以來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支持服務，相比上汽總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我們對其組織架構、運營需求和戰略目標有更深入的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企業管理服務，以協助其對若干公司實體進行行政管理；及(ii)研發支持服務，以協助其設計、開發及運營內部經營計劃。雙方之間建立的牢固關係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在汽車領域擁有特定專業知識的資深人員能夠使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避免因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和延誤，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和可靠性。

此外，業務支持安排能夠加強本集團與上汽總公司之間的合作。雙方在企業管理、研發及運營領域的更緊密協調，可能會加速創新出行解決方案的整合，支持聯合品牌推廣計劃，並擴大雙方的市場影響力，從而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 定價政策

根據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按公平原則釐定。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訂立或重續每份具體服務協議前參考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的同期類似服務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釐定將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給予其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將按業務週期定期審核上述定價。具體而言，費用將經參考以下政策後釐定：

## 關連交易

- (i) 企業管理服務方面，服務費用將按綜合基準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所需服務的性質和複雜程度；(b)所提供服務的時長；(c)人工成本（計及相關人員的級別和數量等因素後釐定）；及(b)服務項目管理費；
- (ii) 研發支持服務方面，服務費用將按綜合基準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所需服務的性質和技術複雜程度；(b)開發成本（包括軟件開發、測試和部署等直接成本）；(c)所提供服務的時長；(d)人工成本（計及相關研發人員的級別、專業領域和數量等因素後釐定）；(e)服務項目管理費；及(f)額外技術相關開支（倘適用）；及
- (iii) 運營服務方面，服務費用將按綜合基準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所需服務的性質、時長和規模；(b)人工成本（計及相關人員的級別和數量等因素後釐定）；(c)服務項目管理費；及(d)材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推廣材料的成本及媒體投放費用）。

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86百萬元、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5.00百萬元、人民幣7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整體服務費的預計增長，經計及本集團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達成的全面企業管理與研發支持服務及運營服務新合作，(a)就全面企業管理與研發支持服務而言，2025年12月至2027年12月期間的新合作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在自動駕駛訓練場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網約車運營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有關安排項下的服務費總額預計介乎人民幣1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00百萬元，不低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收入預計將於2026年確認；及(b)就運營服務而言，一項新合作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向

## 關連交易

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預計將於2026年確認的估計年度服務費及相應收入預計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取決於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時長及規模；

- (ii) 上汽總公司穩步推進業務擴張及本集團擬繼續進一步擴展其服務分銷渠道帶來對多元化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及
- (iii) 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波動主要歸因於該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來自及參考本集團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相關年度承接的特定合作項目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下降主要由於該年度有關項目的規模縮小。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車輛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車輛採購框架協議（「車輛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如適用）。

車輛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車輛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汽車採購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銷售的具體條款、採購價款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上汽總公司是汽車行業的領軍企業，憑藉其先進的技術實力及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能夠根據我們對網約車服務、長期車輛租賃服務等的需求開發及製造車輛。雙方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連同上汽總公司的業務佈局毗鄰本集團的地理位置，使我們能夠簡化磋商流程、降低相關成本並縮短交付時間。我們將車輛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視為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網約車及車輛租賃業務需求的重要因素。基於我們過往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在供應連續性及質量方面的要求。

##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下游客戶對上汽總公司品牌車輛認可度較高，因此從上汽總公司採購並在各業務線投放上汽總公司品牌車輛，有助於我們鞏固與下游客戶的關係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過往通過多個分銷渠道採購上汽總公司品牌車輛。向上汽總公司採購對我們有益，乃由於我們能夠整合我們的上汽總公司品牌車輛採購，而非依賴諸多渠道，從而減少了交易及協調成本，並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藉助車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本集團能夠以集中化方式直接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這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更透明的市場定價，還能有效提升運營效率。

此外，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能夠為我們供應Robotaxi車輛，這些車輛專為我們的具體產品定義和營運需求定制。鑒於Robotaxi車輛的高度專用性質，即需要量身打造的車輛架構、傳感器集成和定制車內配置，對於我們來說，與擁有必要技術專長且願意開展定制化車輛開發合作的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至關重要。基於我們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現有合作，董事會認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有能力在整個車輛開發和製造過程中與我們緊密合作，以及提供全生命週期支持，包括售後服務和供應備件。因此，董事會認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技術實力、合作往績記錄和生命週期支持組合令人信服，使他們從市場上的可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 定價政策

根據車輛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銷售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適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並根據不同車型及規格、車輛所搭載的硬件及買方購買的數量釐定，並參考相關車輛的廠商建議零售價及現行市價。車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可獲得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訂立或重續每份具體採購協議前參考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車輛的報價，以釐定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給予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述車輛採購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47百萬元、人民幣3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9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車輛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49.00百萬元、人民幣86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2.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雙方所訂立車輛採購協議的現有安排，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 關連交易

基於本集團現有車輛採購業務規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車輛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4.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9.37百萬元；

- (ii) 考慮到本集團對新車輛銷售業務、長期車輛租賃業務及網約車業務的潛在需求增長，尤其是基於本集團與出行合作夥伴目前的磋商，本集團估計，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上述業務線中將採購的車輛總數(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約為7,000至9,000輛；(ii)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約為7,500至9,500輛；及(iii)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約為6,500至8,500輛，車輛的估計單價介乎人民幣7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元；及
- (iii) 根據本集團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磋商，本集團擬於2027年7月至2028年12月期間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約1,500至4,000輛Robotaxis，車輛的估計單價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車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維保服務、物業管理及行政支持服務、研發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車輛租賃服務及客戶服務。

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服務採購安排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過往已向我們提供多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包括：

- (i) 支持我們車隊運營的車輛維保服務；

---

## 關連交易

---

- (ii) 物業管理及行政支持服務，使我們得以將程序性及標準化的任務外包，而非安排我們內部員工履行該等職能；
- (iii) 研發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使我們憑藉上汽總公司生態系統內的信息技術能力以集中方式優化系統及取得雲服務；及
- (iv) 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推動客戶互動及服務提供而代表我們設立呼叫中心所支持的客戶服務。

基於該長期戰略業務關係，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且雙方已建立高度互信的基礎。經考慮我們過往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我們認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能夠依託其穩定的服務供應體系，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且訂立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地降低對我們的營運及內部流程的干擾。

### 定價政策

根據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訂立或重續每份具體服務協議前參考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以釐定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給予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將按業務週期定期審核上述定價。具體而言，費用將經參考以下政策後釐定：

- 對於車輛維保服務，服務費用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定價條款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人工成本；(b)服務時長；及(c)配件成本；
- 對於物業管理及行政支持服務，服務費用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定價條款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所需服務的性質和範圍；(b)所提供服務的時長；(c)人工成本；及(d)材料成本；
- 對於研發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服務費用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定價條款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所需服務性質和技術複雜程度；(b)所提供服務的時長；(c)信息系統服務的用途；(d)人工成本；(e)服務項目管理費；及(f)額外技術相關開支(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軟件許可費；
- 對於車輛租賃服務，服務費用將參考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時所採用的定價標準，根據相關車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折舊、保險以及維修保養費用)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進行計算及收取。具體租金將參考車輛類型、車齡、租期等因素釐定；及

## 關連交易

- 對於客戶服務，服務費用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定價條款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所提供服務的時長（按每人每天或每人每月基準計算，或按服務席位數量和服務期計算）；(b)人工成本（按客戶服務人員的級別和人數計算）；及(c)服務質量。

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可獲得的價格，且相關服務費用與現行市價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購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96百萬元、人民幣69.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6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根據雙方所訂立服務採購協議的現有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波動主要歸因於該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來自及參考本集團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相關年度承接的特定合作項目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下降主要由於該年度有關項目的規模縮小；
- 經考慮我們業務的穩定且持續增長及擴張，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增長率約為10%。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作辦公或商業用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物業建築面積、物業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從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提供便利的交通及基本設施，被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需求。與獨立第三方相比，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更了解我們在辦公及營業場所方面的物業要求，以及從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亦在地理區域上有助我們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此外，由於該等物業乃以可比租金從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辦公及營業場所遷址至附近其他場所不會產生重大經濟效益，反而將會引致日常業務運營不必要中斷及產生不必要開支。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能夠保障我們長期租用的權利，從而使我們實現業務營運的長遠持續發展。

####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如適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並基於將予租賃物業面積及單位價格等因素釐定。參考與相同地區類似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如有)不得高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條件物業可獲得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訂立或重續每份具體租賃協議前參考自獨立第三方業主或物業代理取得相同地點類似類型和相若面積的物業的報價，以釐定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給予的租賃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單位租賃價格將考慮物業的擬定用途(作辦公或作停車和倉儲用途)、物業所處的城市和區域、樓層、裝修狀況等因素後釐定。我們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上述租賃定價。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述物業租賃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百萬元。

## 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與現有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0.28百萬元、人民幣3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現有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每年折舊所致。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由於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1.49百萬元、人民幣99.9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4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現有物業租賃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本集團當前的物業需求並假設從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範圍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建議年度上限的趨勢主要是計及我們的一項現有租賃將於2027年到期及續期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使用權資產每年的折舊；
- (ii)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可比面積及質量的物業在類似位置的現行租金；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物業需求的潛在增長，經計及員工人數的進一步增長（估計年增長率不低於10%），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動的新增租賃辦公場所及車輛存儲設施以及我們為業務的長期發展而持續使用物業。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與安吉租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安吉租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支持服務、運力支持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

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服務提供安排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安吉租車是我們的子公司之一，且其汽車租賃業務是我們戰略重點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與安吉租車的業務緊密關聯、高度互補。鑒於我們在研發、物流及人力資本領域擁有雄厚資源，與我們開展合作對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而言，既是順理成章的選擇，也符合其最佳利益。

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熟悉我們過往為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的運營目的而提供的業務支持服務。我們通過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各類服務，該等人員對安吉租車及其聯繫人的運營情況有著深入了解，有助於安吉租車及其聯繫人縮短招聘時間、降低招聘成本，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此類安排亦有助於實現資源的優化利用，並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效益。

##### 定價政策

根據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訂立或重續每份具體服務協議前參考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的同期類似服務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釐定將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給予其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將按業務週期定期審核上述定價。具體而言，費用將經參考以下政策後釐定：

- 對於研發支持服務，服務費用將按綜合基準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所需服務的性質和技術複雜程度；(b)開發成本（包括軟件開發、測試、部署等直接成本）；(c)所提供服務的時長；(d)人工成本（按相關研發人

## 關連交易

員的級別、專業領域和人數計算)；(e)服務項目管理費；及(f)額外技術相關開支(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軟件許可費；

- 對於運力支持服務，服務費用將按綜合基準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司機的每筆網約車行程訂單交易金額(即扣除平台信息服務費用後乘客就有關服務訂單實際支付的金額)；(b)我們按每筆訂單基準收取的佣金費用(按司機的交易金額計算)；及(c)為促進運力供應而向司機提供的補貼；及
- 對於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服務費用將按綜合基準計算及收取，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所需服務的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募、培訓、賠償管理和勞動關係管理)；(b)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及(c)人工成本(按派遣或輔助人員的級別和人數計算)。

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47百萬元、人民幣9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1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3.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及
- (ii) 現有及持續合作帶來整體服務費的預計增長以及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在研發支出服務、運力支持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等多樣化需求的預期增長(由安吉租車業務擴張計劃帶動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 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安吉租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以滿足我們移動出行平台的司機及車輛進行統一管理的業務需求。

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司機及車輛管理安排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公司與安吉租車的業務往來過程中，我們憑藉安吉租車提供的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開展移動出行平台的網約車服務，進而使得我們平台擁有安吉租車向我們提供的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為我們就司機及車輛管理打造了集成性及標準化的管理平台，提升運營與管理效率。為滿足本集團出行服務平台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考慮到安吉租車豐富而廣泛的司機及車輛管理資源，本集團與安吉租車同意，通過安吉租車向本集團提供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開展合作。透過合作，我們可藉助安吉租車高效且可靠的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自身的司機質素與車輛營運能力，同時，安吉租車亦可充分運用其與本集團的合作，從而推動雙方共同發展與業務增長。

#### 定價政策

根據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應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按公平交易原則，並根據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所管理司機當期產生的網約車交易金額，以及相應的司機及車輛管理費率釐定。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可獲得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訂立或重續每份具體服務協議前參考自提供類似司機管理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以釐定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給予的費率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將按業務週期定期審核上述定價。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購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應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在雙方所訂立現有服務安排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經考慮我們出行服務平台的業務發展將導致我們的司機及車輛數量增加，現有及持續合作帶來整體服務費的預計增長以及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安吉租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車輛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以滿足我們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租賃車輛的業務需求。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車輛租賃安排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車輛型號、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安吉租車作為我們的子公司，運營著一支車隊以支持其核心業務－汽車租賃。該公司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在汽車租賃行業內積累豐富資源。根據本集團內部商業安排，我們計劃逐步將我們的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租賃車輛業

## 關連交易

務注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一。鑒於安吉租車在汽車租賃領域擁有深厚的經驗與充足的資源，本集團與安吉租車達成合作共識，委託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以達成該項內部商業安排。通過獨立實體經營兩個平行的汽車租賃業務，我們的子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集中時間及資源。有關專注方法使本公司能夠集中管理網約車運力規模，實現對整個車輛租賃業務的更大監督及控制。因此，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支援本集團整體的共同成長及業務發展。

### 定價政策

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基於相關車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折舊、保險及有關維保的費用）另加合理利潤率釐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可獲得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服務費將按月收取，而具體月租將按綜合基準釐定，當中考慮車型、車齡、租期、車輛殘值等因素。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訂立或重續每份具體租賃協議前參考自獨立第三方車輛租賃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車輛的報價，以釐定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給予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將按業務週期定期審核上述定價。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20.08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0.00百萬元、人民幣36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的車輛租賃業務的預計規模，經計及本集團與安吉租車在目前的磋商中擬建立及逐步加深的車輛租賃合作意向，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租賃車輛的實際成本人民幣258.93百萬元；及
- (ii) 經考慮我們車輛租賃業務的潛在擴張，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租賃車輛的業務需求約10%的估計年增幅。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就上文所述根據以下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車輛銷售框架協議；(iii)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v)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v)物業租賃框架協議；(vi)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vii)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上述每一份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規定的年度報告要求、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的公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規定的年度審核要求。

就上文所述根據車輛採購框架協議及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上述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高於5%。因此，車輛採購框架協議及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規定的年度報告要求、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的公告要求、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規定的年度審核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持續、重複進行，且已在本文件中充分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非切實可行，該等規定將導致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就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車輛銷售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就車輛採購框架協議及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授出上述豁免的前提是，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各框架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GTV均不超過本節所載相關年度上限。

---

## 關連交易

---

除本公司申請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行動確保符合有關新訂規定。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述及董事的觀點，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內部程序及內部指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門檻，有關員工須向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他們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向董事會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根據交易

---

## 關連交易

---

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超逾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在考慮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關連交易產生的費用和交易金額時，我們將定期審查及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和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確定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業談判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及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